绿春县半坡乡二甫村委会倮沙村小组新建活动室及太阳能路灯建设工程竞争性 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HHFC-2022016)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绿春县

一、招标条件

本绿春县半坡乡二甫村委会倮沙村小组新建活动室及太阳能路灯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帮扶资金 90 万元,招标人为绿春县半坡乡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900000.00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绿春县半坡乡二甫村委会倮沙村小组新建活动场所及太阳能路灯公益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绿春县半坡乡二甫村委会倮沙村小组新建活动场所及太阳能路灯公益项目)的投标 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条件要求,

-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参级(含参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2)安全生产许可证,真实、有效。
- 2)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无异常, 若是 2020 年后成立的新公司可不提供。
- 3)、业绩要求: 2020年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若是2021年新成立公司(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时间为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作为废标条件。
- 4)、信誉要求: 2020年至今信誉良好,无违约、违法、违规的市场行为,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资质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 (B证);
-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若是 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时间为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作为无效响应。

只有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 才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如供应商为满足以上 条件虚报材料, 一经查实,该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8月16日至 2022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8:30时至11时30时,下午2:30时至5: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红河福财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绿春县山水商务酒店2楼201室号)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元): 600.00元/套;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2 年 0 8 月 1 6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2 年 08 月 1 8 日 17 时 00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 08 月 2 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绿春县山水商务酒店 2 楼 2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2年 08 月 2 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绿春县山水商务酒店 2 楼 201 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绿春县半坡乡二甫村委会倮沙村小组新建活动场所及太阳能路灯公益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红河福财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绿春县山水商务酒店 2 楼 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HFC-2022016

项目名称:绿春县半坡乡二甫村委会倮沙村小组新建活动场所及太阳能路灯公益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900000.00元。

最高限价: ¥900006.40元。

建设规模: 1. 地基平整 2. 房屋建设 3. 水电安装; 4. 室内装修, 5. 其他设备安装 6. 安装太阳能路灯。

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资质条件要求,
-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参级(含参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2)安全生产许可证,真实、有效。
- 2)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无异常, 若是 2020 年后成立的新公司可不提供。
- 3)、业绩要求: 2020年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若是2021年新成立公司(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时间为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作为废标条件。
- 4)、信誉要求: 2020 年至今信誉良好,无违约、违法、违规的市场行为,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资质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 (B证);
-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若是 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时间为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作为无效响应。

只有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 才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如供应商为满足以上 条件虚报材料, 一经查实,该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8月16日至 2022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8:30时至11时30时,下午2:30时至5: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红河福财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绿春县山水商务酒店2楼201室号)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元): 600.0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红河福财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绿春县山水商务酒店2楼201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8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红河福财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绿春县山水商务酒店2楼201室)。

六、公告期限

- 6.1 本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08月16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或证件前来报名登记: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提供)
- (4)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到场不需提供)
- 7.2 本次投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谈判保证金
- (1) 交纳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 金额: ¥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仟元整)。
- (3) 形式:由供应商按规定数额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中自行转账到红河福财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 ★特别说明:在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HHFC-2022016标段保证金),因未注明项目编号和标段号而造成查询不到或直接退款的,视为未缴纳,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4) 汇款信息:

户 名:红河福财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绿春县支行)

账号: 622848361859052597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绿春县半坡乡人民政府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标 人: 绿春县半坡乡人民政府

地 址: 绿春县半坡乡人民政府驻地

联系人: 张华

电 话: 18214372779

电子邮件: 52404218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红河福财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观澜路桂湖天宇小区 11 幢 401 室

联系人: 杨志超

电 话: 1888734623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_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